

首先，阅读法院在《判决生效通知》（**SC-130** 表或 **SC-200** 表）上作出的裁决。它将告诉您法院对此案的判决。然后阅读此表。它将帮助您保护或行使您的权利，无论您是胜诉还是败诉。

警告！如果您在法院向您递交或邮寄《判决生效通知》后 **30** 天内不采取行动，您可能会失去重要的权利。如果法院邮寄了《判决生效通知》，通知随附的《书记员邮寄证明》上会注明邮寄日期。

如果法院未就您提出的索赔判给您任何款项...法院对您索赔的判决通常是最终判决。您不能对自己索赔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您可以要求法院纠正判决中的错误。

如果法院命令您支付款项...

您是判定债务人。法律要求您支付判决的款项。您可以：

- 直接向判定债权人付款；
- 向法院付款（为此请提交 **SC-145** 表《请求向法院支付判决款项》；或
- 请求法院让您分期付款（提交 **SC-220** 申请表《请求分期付款》）。

如果未按时全额支付任何一期的款项，判定债权人可通知法院取消付款计划，剩余全部未付欠款将到期并可被强制收取。

警告！如果您在《判决生效通知》递交或邮寄给您后 **30** 天内未支付判决款项或提出上诉或撤销（取消）或更正判决的动议，您的工资、金钱和财产将被强制用于支付索赔。您可能还需要支付利息。如果您的案件涉及在加州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车祸，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可能会吊销您的驾照。

在您全额支付判决款项之后，您可以要求判定债权人提交一份表格，说明判决款项已经支付。（参见表 **SC-290** 《判决执行确认》。）如果判定债权人不这样做，他们可能需要向您支付损害赔偿金和罚款。

如果您不同意命令您支付款项的判决，并且您参加了小额索赔审判，您可以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您不能对自己索赔的判决提出上诉。）为此，请在《判决生效通知》递交或邮寄给您后 **30** 天内提交 **SC-140** 表《上诉通知》。高等法院将对案件中的所有索赔进行重新审判。双方将再次提交证据。这一次，双方都可以请一名律师出庭。

（接第 2 页）

如果法院命令对方付款给您...

您是判定债权人。您必须自行收回款项。法院不会为您收款。以下总结了一些您可以采取的收款步骤。更多信息，请访问 selfhelp.courts.ca.gov/small-claims/after-trial/if-you-win。

重要提醒！判定债务人在当面收到或被邮寄送达《判决生效通知》后 **30** 天内可以上诉、付款或要求法院取消或更正判决。在此期间，您不能采取法律措施来收回款项。

要求判定债务人向您支付款项。如果判定债务人无力一次性支付判决款项，可以考虑接受分期付款。如果您的索赔是为了获得财产，请判定债务人将财产归还给您。

如果判定债务人不付款，您可以了解治安官可以没收的债务人的收入或财产情况，以便执行判决。

- 如果债务人在法院书记员递送或邮寄《判决生效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付款，债务人必须将 **SC-133** 表《判定债务人资产明细》寄给您。此表将告诉您债务人有哪些可以用来支付判决款项的金钱和财产。
- 如果债务人没有将填写好的 **SC-133** 表寄给您，您可以提交 **SC-134** 表《出具资产明细并出庭接受讯问的申请和命令》。在此表格中，您还可以要求法院裁定由对方承担您的律师费、相关费用和其他适当的救济。如果《判决生效通知》称判决包括一笔“与消费者债务有关”的金额，请提交 **SC-136** 表《出具资产明细并出庭接受讯问的申请和命令——消费者债务》，而不是 **SC-134** 表。

（接第 2 页）



如果法院命令您支付款项... (接上页)

如果您不同意命令您支付款项的判决，并且您没有参加审判，您可以要求法院撤销（取消）判决。为此，请在《判决生效通知和声明》递交或邮寄给您后的 30 天*内提交 **SC-135** 表《撤销判决动议通知》。如果法院驳回您的请求，您可在驳回通知寄出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上诉。

***例外：**如果针对您的索赔没有以适当方式送达，您可在发现（或本应发现）针对您的判决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取消判决的请求。

除非您支付了判决款项，或者如上所述提出了上诉或动议，否则您必须填写 **SC-133** 表《判定债务人的资产明细》，并在书记员递交或邮寄《判决生效通知》的 30 天内将其递交给判定债权人。

警告！如果您没有递交填写完整的 **SC-133** 表，法院可命令您支付律师费并处以其他处罚。

如果法院命令对方付款给您... (接上页)

- 如果债务人确实给您寄了 **SC-133** 表，您仍然可以让债务人出庭回答有关收入和财产的问题。为此，请提交 **EJ-125** 表《出庭及讯问申请和命令》。如果《判决生效通知》上称判决包括一笔“与消费者债务有关”的金额，请提交 **EJ-141** 表《出具资产明细并出庭接受讯问的申请和命令—消费者债务》，而不是 **EJ-125** 表。
- 要在庭审上从他人或公司处获得判定债务人的财务记录，请填写 **SC-107** 表《小额索赔传票和声明》，将其交给小额索赔法院书记员签发，然后送达。

一旦您知道了判决债务人的收入和财产，您就可以要求治安官没收这些财产来支付欠您的费用。（可以没收的财产来源包括工资、银行账户、汽车、营业财产和租金收入。）为此，请填写并要求法院书记员签发 **EJ-130** 表《执行令》。然后，将该表格连同债务人的财产说明一起带到治安官办公室。

您也可以在判定债务人的房屋或其他不动产上设置留置权。为此，请填写并要求法院书记员签发表格 **EJ-001** 《判决摘要—民事和小额索赔》。然后，将摘要带到或邮寄到您认为债务人拥有不动产的县的县记录员办公室。如果判定债务人在该县出售、再融资或购买不动产，您的判决款项应从债务人的资金中支付。

债务人全额支付判决款项后，您必须填写一份《判决执行确认》，并将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如果《判决摘要—民事和小额索赔》（**EJ-001** 表）尚未登记在案，您可以使用 **SC-130** 表或 **SC-290** 表。如果已登记在案，请使用 **EJ-100** 表。

警告！如果您不提交《执行判决确认》，您可能需要向判定债务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和罚款。

您可能需要向法院、县记录员办公室或治安官支付文件归档、签发和记录以及上述其他事项的费用。有时，您可以要求法院命令对方偿还您这些费用。



需要帮助？如需免费帮助，请联系您所在县的小额索赔顾问：

[此处插入当地联系信息]

或访问 selfhelp.courts.ca.gov/small-claims-advisor。